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528章)

《201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以優化《版權條例》(第528章)(《條例》)中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使之與《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載於**附件B**)的標準相符。

理據

《馬拉喀什條約》

2. 《馬拉喀什條約》是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¹轄下締結的國際條約。其主要目標是促進和進一步便利閱讀殘障人士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馬拉喀什條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該條約有80個簽署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已有61個國家確認批准或加入該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簽署《馬拉喀什條約》，但尚待確認批准。在完成確認批准程序後，中央人民政府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將《馬拉喀什條約》於香港施行。

¹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為聯合國轄下機構，負責監督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服務及政策，共有192個成員國。

3. 《馬拉喀什條約》要求各締約方在其本地法律下訂明限制或例外情況，讓閱讀殘障人士（《馬拉喀什條約》第三條稱為「受益人」）和某些機構（《馬拉喀什條約》第二條第(三)款稱為「被授權實體」）可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為受益人的利益而就某些類別的版權作品作出若干作為，而不侵犯作品的版權。例如：容許盲人或視障人士可製作某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²以供其個人使用；容許為盲人或視障人士提供教育的非牟利學校可製作某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並將之提供予盲人或視障人士，惟須符合相關條件，包括有關活動是以非牟利形式進行。

4. 《馬拉喀什條約》亦要求各締約方就按照該條約的條件下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訂定條文。例如：容許被授權實體向在另一締約方的被授權實體分發或提供供受益人專用的無障礙格式版，條件是在分發或提供無障礙格式版之前，作為來源方的被授權實體不知道或沒有合理理由知道無障礙格式版將被受益人以外的人士使用。這種跨境交換旨在使各締約方可以匯聚各自製作無障礙格式版的努力，增加在全球流通之無障礙格式版作品數量。

5. 雖然香港目前沒有遵守《馬拉喀什條約》的義務，但我們認同應檢討並適當加強本港的版權豁免，以符合《馬拉喀什條約》所列的國際標準。

《條例》下對閱讀殘障人士的現行豁免

6. 二零零七年制定的、現行的《條例》第 40A 至 40F 條已訂明特定的豁免或允許作為，容許就版權作品製作特別版本供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該等現行豁免就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³和有關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方面，與《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大致相符。為了符合《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條例》仍有若干範疇需要優化。

7.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八月就《條例》中可能需要優化的範疇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出席了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舉辦的簡介會，該簡介會有不同的使

² 在《馬拉喀什條約》下，「無障礙格式版」是指採用替代方式或形式，讓受益人能夠使用作品，包括讓受益人能夠與無視力障礙或閱讀障礙者一樣切實可行、舒適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

³ 在《版權條例》下，就某版權作品而言，「便於閱讀文本」是指令閱讀殘障人士較易閱讀或使用該作品的文本。

用者團體參與。我們共收到 12 份來自不同回應者的意見書，當中包括使用者團體及版權擁有人。回應者普遍支持政府修訂《條例》下的相關條文，使之與《馬拉喀什條約》相符。

需要優化的相關條文

8. 經審慎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及其後與持份者溝通時收到的意見和建議，我們認為需要優化《條例》下現行版權豁免中的以下主要範疇，使之與《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相符－

- (a) 由於《馬拉喀什條約》中「受益人」的範圍延伸至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人士，而《條例》中「閱讀殘障」的定義並未包括有關障礙，我們需要擴大「閱讀殘障」的定義以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此外，為方便理解，我們亦認為宜於在定義中加入「讀寫障礙」作為「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例子。上述提議可以讓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包括讀寫障礙）的人士，享用《馬拉喀什條約》所規定的相關版權豁免；
- (b) 《馬拉喀什條約》釐清了版權「作品」就條約的目的而言包括屬語音形式的有關作品，例如有聲書，但我們現時的條文並未就此指明。為了更清晰起見，我們認為宜於在法例中規定，可用以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的作品的原版文本包括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但不包括僅包含音樂或戲劇表演的某些聲音紀錄；
- (c) 現時，可用於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格式版的版權作品限於該等作品的「商業發表」文本⁴。為了符合《馬拉喀什條約》，我們將會容許使用已發表或已藉其他方式在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作品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
- (d) 現行《條例》條文下的允許作為包括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和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我們認為宜於釐清現有條文中「供應」的行為包括「分發」及「提供」，使之與《馬拉喀什條約》的用詞一致；

⁴ 根據現行《版權條例》，指明團體只可使用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文本製作或供應多份便於閱讀格式版，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

- (e) 現時，使用《條例》第 40B 及 40C 的版權豁免受若干條件約束，例如：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須使用某份由他們「管有」的版權作品的原版文本（其本身並非侵權複製品）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為與《馬拉喀什條約》的用詞相符並釐清現行的條件⁵，我們認為適宜將條件的用詞改為製作者必須管有或可用其他方式「合法取用」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其本身並非侵權複製品）；以及
- (f)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馬拉喀什條約》訂明可以就依照相關豁免所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進行跨境交換，即輸出／供應此類格式版到其他締約方或自其他締約方輸入／取得此類版本供受益人使用。這是現行《條例》尚未涵蓋的範疇。因此，我們需要引入新的允許作為（附帶相關條件），以容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被授權實體就便於閱讀格式版進行跨境交換。這些條件包括：記錄進行交換的日期和參與交換的香港以外的被授權實體的名稱等資料（紀錄備存要求）⁶。為了提高便於閱讀格式版的流通量，惠及更多閱讀殘障人士，我們認為除了容許與位於《馬拉喀什條約》締約方的被授權實體進行此類交換，也應容許與位於世界貿易組織成員⁷的被授權實體進行有關交換。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40A 條，以擴闊「閱讀殘障」的定義（上文第 8(a)段）；因應新增有關跨境交換便於閱讀格

⁵ 例如，某些持份者有問及閱讀殘障人士可否使用他們合法取用的版權作品（例如借用的書籍）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

⁶ 其他條件包括：

- (a) 向香港以外的被授權實體輸出／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i) 香港的指明團體已取得該實體的確認，無法在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及 (ii) 指明團體不知道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會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以外的用途；或
- (b) 從香港以外的被授權實體輸入／取得便於閱讀格式版：在作出合理查究後，香港的指明團體信納不能按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⁷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須要根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最基本標準提供知識產權的保護及進行執法。

式版的條文加入在香港以外的「獲授權實體」⁸一詞的定義（上文第 8(f)段）；容許使用屬語音形式的現行類別作品（例如有聲書）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上文第 8(b)段）；及加入「供應」一詞的定義以釐清其含義（上文第 8(d)段）；

- (b) **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40B 條，容許可合法取用某作品的文本的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上文第 8(e)段）；
- (c) **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40C 條，容許可合法取用某作品的文本（已發表或已藉其他方式在任何媒介公開提供者）的指明團體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從已製作的便於閱讀格式版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上文第 8(c)及 8(e)段）；
- (d) **第 7 條**訂立新的允許作為，容許跨境交換便於閱讀格式版，並訂明須符合的相關條件。該條亦引入一項關於原版文本的條文，用以重組若干現有條文，並包括排除使用某些聲音紀錄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的條文（上文第 8(f)段）；以及
- (e) **第 9 條**在《條例》第 40E 條加入新的條文，訂明有關跨境交換便於閱讀格式版的新允許作為的紀錄備存要求（上文第 8(f)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⁸ 條例草案中，「被授權實體」一詞的用語為「獲授權實體」。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競爭、環境、性別議題和生產力均無影響，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家庭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12. 有關的立法建議已考慮到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八月進行公眾諮詢時收到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和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在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時，我們亦徵詢了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本地出版業界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我們現時提出的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蔡敏君女士（電話：2810 2862）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版權條例》	1
3. 修訂第 35 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4. 修訂第 40A 條(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2
5.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4
6.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6
7. 加入第 40CA、40CB 及 40CC 條	9
40CA. 指明團體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	9
40CB. 指明團體自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便於閱讀格式版	12
40CC. 關乎原版文本的條文	14
8.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	14
9. 修訂第 40E 條(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15
10. 修訂第 40F 條(關於第 40A 至 40E 條的補充條文)	1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以加強關乎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使該等豁免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所列的標準。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

2. 修訂《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35 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第 35(7)(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2) 第 35(7)(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3) 在第 35(7)(c)條之後 ——
加入

“(ca) 第 40CA(11)條(指明團體製作以供輸出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cb) 第 40CB(7)條(指明團體輸入或取得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4. 修訂第 40A 條(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 (1) 第 40A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0A(1)條。

- (2) 第 40A(1)條 ——

(a) 廢除便於閱讀文本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便於閱讀格式版 (accessible copy)就某版權作品而言，指令閱讀殘障人士較易閱讀或使用該作品的版本；”。

- (3) 第 40A(1)條，閱讀殘障的定義，(c)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 40A(1)條，閱讀殘障的定義，(d)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5) 第 40A(1)條，閱讀殘障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e) 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包括讀寫障礙)，而該障礙無法改善至令該人(障礙者)擁有大致等同無該種障礙的人

的視力，因而使障礙者無法在與無該種障礙的人大致相同的程度上進行閱讀；”。

- (6) 第 40A(1)條，指明團體的定義 ——
廢除(d)段

代以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

(i)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及

(ii) 其一項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屬慈善性質，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

- (7) 第 40A(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文本 (copy)——參閱第(2)款；

供應 (supply)就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言，包括 ——

(a) 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格式版，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獲提供該格式版的人可從該人選擇的地點，於該人選擇的時間，取用該格式版(例如透過互聯網而提供該格式版)；及

(b) 分發該格式版；

獲授權實體 (authorized ent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a) 該團體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 ——

(i) 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或

(ii) 屬 2013 年在馬拉喀什通過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締約方；及

(b) 該團體 ——

- (i)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及
- (ii) 其一項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屬慈善性質，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

(8) 在第 40A(1)條之後 ——

加入

“(2) 在第 40B、40C、40CA 或 40CB 條中，提述任何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包括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例如有聲書。”。

5.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1) 第 40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2) 第 40B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第 40CC 條的規限下，如某閱讀殘障人士管有(或可用其他方式合法取用)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原版本)，而由於該人的殘疾，以致該人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本，則由該人或代該人製作一份該原版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供該人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 ——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3) 第 40B 條 ——

廢除第(2)款。

(4) 第 40B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之時，該格式版的製作者經作出合理查究而信納，沒有屬可供有關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否則第(1)款不適用。”。

(5) 第 40B(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而招致”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和供應該格式版”。

(6) 第 40B(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

代以

“格式版(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格式版”。

(7) 第 40B(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8) 第 40B(5)(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6.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1) 第 40C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2) 第 40C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第 40CC 條的規限下，如某指明團體管有(或可用其他方式合法取用)已發表或已藉其他方式在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原版文本)，而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則該團體作出第(1A)款所指明的作為，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 ——

-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1A)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作為如下 ——

- (a)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有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他們個人使用；
- (b) 向該等人士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他們個人使用。

(1B) 如某指明團體已根據第(1)款，製作某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則該團體作出第(1C)款所指明的作為，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且 ——

-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1C)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作為如下 ——

- (a) 以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他們個人使用；
- (b) 向該等人士供應如此製作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他們個人使用。”。

(3) 第 40C 條 ——

廢除第(2)款。

(4) 第 40C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之時，有關指明團體經作出合理查究而信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按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否則第(1)及(1A)款不適用。

(3A) 除非在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之時，有關指明團體經作出合理查究而信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按

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否則第(1B)及(1C)款不適用。”。

- (5) 第 40C(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格式版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格式版”。

- (6) 第 40C(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格式版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格式版”。

- (7) 第 40C(5)條 ——

廢除

“的規定”。

- (8) 第 40C(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而招致”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如指明團體根據本條，製作和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和供應該格式版”。

- (9) 第 40C(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

代以

“格式版(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格式版”。

- (10) 第 40C(7)(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11) 第 40C(7)(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7. 加入第 40CA、40CB 及 40CC 條

在第 40C 條之後 ——

加入

“40CA. 指明團體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

- (1) 在第 40CC 條的規限下，如某指明團體管有(或可用其他方式合法取用)已發表或已藉其他方式在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原版文本)，而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則該團體作出第(2)款所指明的作為，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 ——

-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作為如下 ——
- (a) 為向某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某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製作該格式版；
 - (b) 向該實體輸出或供應該便於閱讀格式版。
- (3) 除非在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前，有關指明團體已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否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 (a) 該團體已獲該實體確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在該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
 - (b) 該團體不知道(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會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以外的用途。
- (4) 如某指明團體已根據第 40C 條，製作某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則該團體作出第(5)款所指明的作為，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且 ——
-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 (5) 為施行第(4)款而指明的作為如下 ——
- (a) 為向某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而以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製作另一份便於閱讀格式版；

- (b) 向該實體輸出或供應該另一份便於閱讀格式版。
- (6) 除非在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前，有關指明團體已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否則第(4)及(5)款不適用 ——
- (a) 該團體已獲該實體確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在該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
 - (b) 該團體不知道(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會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以外的用途。
- (7) 在裁定某指明團體是否不知道(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便於閱讀格式版會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以外的用途時，法院可顧及整體情況，包括該團體是否已獲有關獲授權實體確認該格式版僅會提供予閱讀殘障人士，以供他們個人使用。
- (8) 指明團體須 ——
- (a) 在製作、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輸出或供應該格式版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製作、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輸出或供應該格式版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9) 如指明團體經作出合理查究，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身分及詳細聯絡方法，則第(8)款不適用。
- (10) 如指明團體根據本條，製作、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就此收取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輸出或供應該格式版而招致的成本。

- (11) 凡任何便於閱讀格式版(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輸出或供應，但其後該格式版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格式版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格式版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12) 在第(11)款中 ——
-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0CB. 指明團體自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便於閱讀格式版

- (1) 指明團體為向閱讀殘障人士供應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他們個人使用，而作出第(2)款所指明的作為，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 ——
-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作為如下 ——
- (a) 自某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有關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 (b) 管有如此輸入或取得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 (c) 以如此輸入或取得的便於閱讀格式版，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
 - (d) 供應如此輸入、取得或製作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 (a) 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記錄某音樂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或製作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b) 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記錄某戲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或製作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
- (4) 此外，除非在有關時間，指明團體經作出合理查究而信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否則第(1)及(2)款亦不適用。
- (5) 在第(4)款中 ——
-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指 ——
- (a) 就自某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某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言——輸入或取得該格式版之時；及
 - (b) 就以某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有關格式版)製作另一份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言——以有關格式版製作另一份便於閱讀格式版之時。
- (6) 如指明團體根據本條，輸入、取得、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就此收取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輸入、取得、製作或供應該格式版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格式版(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輸入、取得、管有、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格式版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格式版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格式版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8) 在第(7)款中 ——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0CC. 關乎原版文本的條文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40B(1)、40C(1)及 40CA(1)條不適用 ——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僅由以下項目的表演組成的聲音紀錄 ——
 - (i) 音樂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
 - (ii) 音樂，而其中有文字附帶於音樂講出或唱出，或配合音樂講出或唱出；
 - (iii) 戲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或
 - (iv) 第(i)、(ii)及(iii)節所描述的項目的任何組合；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某音樂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d) 有關原版文本屬某戲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
- (2) 在本條中 ——

有關原版文本 (relevant master copy)就第 40B(1)、40C(1)或 40CA(1)條而言，指該條所界定的原版文本。”。

8.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

- (1) 第 40D(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格式版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格式版”。

- (2) 第 40D(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3) 第 40D(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4) 第 40D(5)條 ——

廢除

“的規定”。

9. 修訂第 40E 條(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 (1) 第 40E(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必須在根據第 40C 條製作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文本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須在根據第 40C 條製作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便於閱讀格式版”。

- (2) 第 40E(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3) 第 40E(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4) 第 40E(2)(c)條，在“版本”之後 ——
加入
“或(如該名稱、發表人或版本不詳)對有關原版文本的描述”。
- (5) 第 40E(2)(d)條 ——
廢除
“(如該便於閱讀文本是為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製作或是供應予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的)”
代以
“如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是為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製作的，或是供應予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的——”。
- (6) 第 40E(2)(e)條 ——
廢除
“(如製作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文本多於一份)該等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如製作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多於一份——該等便於閱讀格式版”。
- (7) 在第 40E(2)條之後 ——

- 加入
- “(2A) 指明團體須在根據第 40CA 條輸出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格式版作出紀錄。
- (2B) 第(2A)款所提述的紀錄，須載有 ——
- (a) 指明團體向獲授權實體發送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的日期；
 - (b) 該格式版所採用的形式；
 - (c)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或(如該名稱、發表人或版本不詳)對有關原版文本的描述；及
 - (d) 屬該格式版的輸出對象或供應對象的獲授權實體的名稱。
- (2C) 指明團體須在根據第 40CB 條輸入或取得任何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格式版作出紀錄。
- (2D) 第(2C)款所提述的紀錄，須載有 ——
- (a) 指明團體收到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的日期；
 - (b) 該格式版所採用的形式；
 - (c) 有關版權作品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或(如該名稱、發表人或版本不詳)對有關版權作品的描述；
 - (d) 如自某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該便於閱讀格式版——該實體的名稱；
 - (e) 根據第 40CB 條獲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的人的名稱或描述；及
 - (f) 如如此供應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多於一份——該等格式版的總數。”。

(8) 第 40E(4)(c)條，在“版本”之後 ——

加入

“或(如該名稱、發表人或版本不詳)對有關原版文本的描述”。

(9) 第 40E(5)(a)條 ——

廢除

“(1)”

代以

“(1)、(2A)、(2C)”。

10. 修訂第 40F 條(關於第 40A 至 40E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40F(2)條 ——

廢除

“或 40C 條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40C、40CA 及 40CB 條製作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2) 第 40F(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3) 第 40F(4)，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以加強關乎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使該等豁免與《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所列的標準相符。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40A 條，以修訂及加入在《條例》第 40A 至 40F 條中使用的詞語。尤其是擴闊閱讀殘障的範圍，及加入新訂供應及獲授權實體的定義。

4.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40B 條，使可合法取用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第 40B 條原版文本)的閱讀殘障人士或代該人行事的另一人，可製作第 40B 條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該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而不侵犯有關版權。修訂亦說明第 40B 條原版文本的範圍包括屬語音形式的第 40B 條原版文本。

5.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40C 條，使管有(或可合法取用)已發表或已藉其他方式在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第 40C 條原版文本)的指明團體(《條例》第 40A(1)條所界定者)(指明團體)，可製作第 40C 條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包括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將該等便於閱讀格式版供應予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而不侵犯有關版權。修訂亦說明第 40C 條原版文本的範圍包括屬語音形式的第 40C 條原版文本。

6.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40CA、40CB 及 40CC 條。

7. 第 40CA 條實際上規定管有(或可合法取用)已發表或已藉其他方式在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第 40CA 條原版文本)的指明團體，可以第 40CA 條原版文本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或便於閱讀格式版的另一份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將該等便於閱讀格式版輸出或供應予獲授權實體，而不侵犯有關版權。該條亦訂

定指明團體在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予獲授權實體前須符合的條件，以及通知及其他規定。

8. 第 40CB 條實際上規定指明團體可自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某便於閱讀格式版、管有如此輸入或取得的便於閱讀格式版、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將如此輸入、取得或製作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供應予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而不侵犯有關版權。該條亦訂定指明團體在輸入、取得或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前須符合的條件，以及其他規定。
9. 第 40CC 條將某些原版文本摒除在第 40B(1)、40C(1)及 40CA(1)條的範圍外。
10.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40E 條，以規定關乎根據第 40CA 條輸出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及根據第 40CB 條輸入或取得的便於閱讀格式版的紀錄要求。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

目 錄

序 言

第一條	與其他公約和條約的關係
第二條	定 義
第三條	受益人
第四條	關於無障礙格式版的國內法限制與例外
第五條	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第六條	無障礙格式版的進口
第七條	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
第八條	尊重隱私
第九條	開展合作為跨境交換提供便利
第十條	關於實施的一般原則
第十一條	關於限制與例外的一般義務
第十二條	其他限制與例外
第十三條	大 會
第十四條	國際局
第十五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資格
第十六條	本條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七條	本條約的簽署
第十八條	本條約的生效
第十九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生效日期
第二十條	退 約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的語文
第二十二條	保存人

^{*} 本條約由關於締結一項為視力障礙者和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取已發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條約的外交會議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過。

序 言

締約各方，

回顧《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宣告的不歧視、機會均等、無障礙以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的原則，

注意到不利於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全面發展的種種挑戰限制了他們的言論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其中包括通過他們自行選擇的一切交流形式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也限制了他們享受受教育的權利和從事研究的機會，

強調版權保護對激勵和回報文學與藝術創作的重要性，以及增加機會，使包括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在內的每個人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和分享科學進步成果及其產生的利益的重要性，

意識到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為在社會上實現機會均等，在獲得已出版的作品方面面臨的障礙，還意識到既有必要增加無障礙格式作品的數量，也有必要改善這種作品的流通，

考慮到多數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生活在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

認識到儘管各國的版權法存在不同，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術對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的生活產生的積極影響，可以通過加強國際法律框架而得到擴大，

認識到很多成員國已在本國的版權法中為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規定了限制與例外，但適合他們使用的無障礙格式版作品仍然持續匱乏，還認識到各國使他們無障礙地獲得作品的努力需要大量資源，而無障礙格式版不能跨境交換，導致不得不重複這些努力，

認識到權利人在使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無障礙地獲得其作品中的重要作用，還認識到，規定適當的限制與例外，特別是在市場無法提供這種以無障礙方式獲得作品的機會時，對於使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無障礙地獲得作品的重要性，

認識到有必要在作者權利的有效保護與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間，尤其是與教育、研究和獲得信息之間保持平衡，而且這種平衡必須為有效和及時地獲得作品提供便利，使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受益，

重申締約各方根據現有國際版權保護條約承擔的義務，以及《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第九條第二款和其他國際文書中規定的有關限制與例外的三步檢驗標準的重要性和靈活性，

回顧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大會 2007 年所通過的旨在確保發展方面的考慮構成該組織工作組成部分的發展議程各項建議的重要性，

認識到國際版權制度的重要性，出於對限制與例外進行協調，為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和使用作品提供便利的願望，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與其他公約和條約的關係

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減損締約各方相互之間依任何其他條約承擔的任何義務，也不損害締約方依任何其他條約享有的任何權利。

第二條 定義

在本條約中：

（一）“作品”是指《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文學和藝術作品，形式為文字、符號和（或）相關圖示，不論是已出版的作品，還是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作品¹；

（二）“無障礙格式版”是指採用替代方式或形式，讓受益人能夠使用作品，包括讓受益人能夠與無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一樣切實可行、舒適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無障礙格式版為受益人專用，必須尊重原作的完整性，但要適當考慮將作品製成替代性無障礙格式所需要的修改和受益人的無障礙需求；

（三）“被授權實體”是指得到政府授權或承認，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培訓、適應性閱讀或信息渠道的實體。被授權實體也包括其主要活動或機構義務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務的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²。

被授權實體在以下方面制定並遵循自己的做法：

- 1、確定其服務的人為受益人；
- 2、將無障礙格式版的發行和提供限於受益人和（或）被授權實體；
- 3、勸阻複製、發行和提供未授權複製件的行為；以及
- 4、對作品複製件的處理保持應有注意並設置記錄，同時根據第八條尊重受益人的隱私。

第三條 受益人

受益人為不論有無任何其他殘疾的下列人：

（一）盲人；

（二）有視覺缺陷、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人，無法改善到基本達到無此類缺陷或障礙者的視覺功能，因而無法以與無缺陷或無障礙者基本相同的程度閱讀印刷作品；或者³

¹ 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為本條約的目的，該定義包括有聲形式的此種作品，例如有聲讀物。

² 關於第二條第（三）項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為本條約的目的，“得到政府承認的實體”可以包括接受政府財政支持，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培訓、適應性閱讀或信息渠道的實體。

³ 關於第三條第（二）項的議定聲明：此處的措辭不意味著“無法改善”必須使用所有可能的醫學診斷程序和療法。

(三) 在其他方面因身體殘疾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進行正常閱讀的人。

第四條 關於無障礙格式版的國內法限制與例外

一、(一) 締約各方應在其國內版權法中規定對複製權、發行權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規定的向公眾提供權的限制或例外，以便於向受益人提供無障礙格式版的作品。國內法規定的限制或例外應當允許將作品製成替代性無障礙格式所需要的修改。

(二) 締約各方為便於受益人獲得作品，還可以規定對公開表演權的限制或例外。

二、締約方為執行第四條第一款關於該款所述各項權利的規定，可以在其國內版權法中規定限制或例外，以便：

(一) 在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允許被授權實體在未經版權權利人授權的情況下製作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從另一被授權實體獲得無障礙格式版，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非商業性出借或者以有線或無線電子傳播的方式將這些無障礙格式版提供給受益人，以及為實現這些目的採取任何中間步驟：

1、希望進行上述活動的被授權實體依法有權使用作品或該作品的複製件；

2、作品被轉為無障礙格式版，其中可以包括瀏覽無障礙格式的信息所需要的任何手段，但除了使作品對受益人無障礙所需要的修改之外，未進行其他修改；

3、這種無障礙格式版供受益人專用；並且

4、進行的活動屬於非營利性；

而且

(二) 受益人依法有權使用作品或該作品的複製件的，受益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包括主要看護人或照顧者，可以製作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供受益人個人使用，也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幫助受益人製作和使用無障礙格式版。

三、締約方為執行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可以根據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在其國內版權法中規定其他限制或例外⁴。

四、締約方可以將本條規定的限制或例外限於在該市場中無法從商業渠道以合理條件為受益人獲得特定無障礙格式的作品。利用這種可能性的締約方，應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條約時，或者在之後的任何時間，在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交存的通知中作出聲明⁵。

五、本條規定的限制或例外是否需要支付報酬，由國內法決定。

⁴ 關於第四條第三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對於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而言，在翻譯權方面，本款既不縮小也不擴大《伯爾尼公約》所允許的限制與例外的適用範圍。

⁵ 關於第四條第四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不得以商業可獲得性要求為根據對依本條規定的限制或例外是否符合三步檢驗標準進行預先判定。

第五條 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一、締約方應規定，如果無障礙格式版是根據限制或例外或者依法製作的，該無障礙格式版可以由一個被授權實體向另一締約方的受益人或被授權實體發行或提供⁶。

二、締約方為執行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可以在其國內版權法中規定限制或例外，以便：

（一）允許被授權實體在未經權利人授權的情況下向另一締約方的被授權實體發行或提供受益人專用的無障礙格式版；並且

（二）允許被授權實體在未經權利人授權的情況下根據第二條第（三）項向另一締約方的受益人發行或提供無障礙格式版；

條件是在發行或提供之前，作為來源方的被授權實體不知道或者沒有合理理由知道無障礙格式版將被用於受益人以外的目的⁷。

三、締約方為執行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可以根據第五條第四款、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在其國內版權法中規定其他限制或例外。

四、（一）締約方的被授權實體依第五條第一款收到無障礙格式版，而且該締約方不承擔《伯爾尼公約》第九條規定的義務的，它將根據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確保無障礙格式版僅為該締約方管轄範圍內的受益人複製、發行或提供。

（二）被授權實體依第五條第一款發行和提供無障礙格式版，應限於該管轄範圍，除非締約方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的締約方，或者以其他方式將旨在實施本條約的對發行權和向公眾提供權的限制與例外限於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8 9}。

（三）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對何種行為構成發行行為或向公眾提供行為的認定。

五、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用於處理權利用盡問題。

⁶ 關於第五條第一款的議定聲明：另外，各方達成共識，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縮小也不擴大任何其他條約規定的專有權的範圍。

⁷ 關於第五條第二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為直接向另一締約方的受益人發行或提供無障礙格式版，被授權實體採取進一步措施，確認其正在服務的人是受益人，並按第二條第（三）項所述遵循其自身的做法，可能是適當的。

⁸ 關於第五條第四款第（二）項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或意味著締約方在其依本文書或其他國際條約承擔的義務以外採用或適用三步檢驗標準。

⁹ 關於第五條第四款第（二）項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對締約方增加批准或加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或遵守其任何規定的任何義務，並且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損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中所載的任何權利、限制和例外。

第六條 無障礙格式版的進口

只要締約方的國內法允許受益人、代表受益人行事的人或被授權實體製作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該締約方的國內法也應同樣允許其在未經權利人授權的情況下，為受益人的利益進口無障礙格式版¹⁰。

第七條 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

締約各方應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其為制止規避有效的技術措施規定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救濟時，這種法律保護不妨礙受益人享受本條約規定的限制與例外¹¹。

第八條 尊重隱私

締約各方在實施本條約規定的限制與例外時，應努力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護受益人的隱私。

第九條 開展合作為跨境交換提供便利

一、締約各方應鼓勵自願共享信息，幫助被授權實體互相確認，以努力促進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應為此建立信息聯絡點。

二、締約各方承諾幫助本方從事第五條規定的各項活動的被授權實體提供與第二條第（三）項所述其各項做法有關的信息，一方面通過在被授權實體之間共享信息，另一方面通過酌情向有關各方和公眾提供有關其政策和做法的信息，其中包括與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有關的政策和做法的信息。

三、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在有與本條約發揮作用有關的信息時，共享這種信息。

四、締約各方承認國際合作與促進國際合作在支持各國努力實現本條約的宗旨和各項目標方面的重要性¹²。

第十條 關於實施的一般原則

一、締約各方承諾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本條約的適用。

二、任何內容均不妨礙締約各方決定在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實施本條約各項規定的適當辦法¹³。

¹⁰ 關於第六條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締約各方在履行其依第六條承擔的義務時，享有第四條所規定的相同靈活性。

¹¹ 關於第七條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被授權實體在很多情況下選擇在無障礙格式版的製作、發行和提供中採用技術措施，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對符合國內法的這種做法造成妨礙。

¹² 關於第九條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第九條不意味著被授權實體的強制登記，也不構成被授權實體從事本條約所承認的各種活動的前提條件；該條規定的是可以開展信息共享，為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提供便利。

¹³ 關於第十條第二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當作品屬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作品，包括有聲形式的此種作品時，出於製作、發行和向受益人提供無障礙格式版的需要，本條約規定的限制與例外比照適用於相關權。

三、締約各方為履行其依本條約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可以在其國內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專為受益人規定限制或例外、規定其他限制或例外或者同時規定二者。這些可以包括根據締約各方依《伯爾尼公約》、其他國際條約和第十一條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為了受益人的利益，對旨在滿足受益人需求的公平做法、公平行為或合理使用進行司法、行政和監管上的認定。

第十一條 關於限制與例外的一般義務

締約方在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本條約的適用時，可以行使該締約方依照《伯爾尼公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包括它們的各項解釋性協議，所享有的權利，並應遵守其依照這些條約承擔的義務，因此，

（一）依照《伯爾尼公約》第九條第二款，締約方可以允許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複製作品，只要這種複製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作者的合法利益；

（二）依照《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十三條，締約方應將對專有權的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

（三）依照《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十條第一款，締約方在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下，可以對依《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授予作者的權利規定限制或例外；

（四）依照《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十條第二款，締約方在適用《伯爾尼公約》時，應將對權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

第十二條 其他限制與例外

一、締約各方承認，締約方可以依照該締約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根據該締約方的經濟情況與社會和文化需求，對於最不發達國家，還應考慮其特殊需求、其特定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及這些權利和義務的靈活性，在其國內法中為受益人實施本條約未規定的其他版權限制與例外。

二、本條約不損害國內法為殘疾人規定的其他限制與例外。

第十三條 大 會

一、（一）締約方應設大會。

（二）每一締約方應有一名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顧問和專家協助。

（三）各代表團的費用應由指派它的締約方負擔。大會可以要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提供財政援助，為按照聯合國大會既定慣例被認為是發展中國家的締約方或者市場經濟轉型期國家的締約方的代表團參會提供便利。

二、（一）大會應處理與維護和發展本條約及適用和實施本條約有關的事項。

（二）大會應履行第十五條指派給它的關於接納某些政府間組織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職能。

（三）大會應對召開任何修訂本條約的外交會議作出決定，並給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籌備此種外交會議的必要指示。

三、（一）凡屬國家的每一締約方應有一票，並只能以其自己的名義表決。

（二）凡屬政府間組織的締約方可以代替其成員國參加表決，其票數與其屬本條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數目相等。如果此種政府間組織的任何一個成員國行使其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參加表決，反之亦然。

四、大會應由總幹事召集，如無例外情況，應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大會同時同地舉行。

五、大會應努力通過協商一致作出決定，並應制定自己的議事規則，包括召集特別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以及按本條約的規定，作出各類決定所需的多數等規則。

第十四條 國際局

與本條約有關的行政工作應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履行。

第十五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資格

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均可以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二、如果任何政府間組織聲明其對於本條約涵蓋的事項具有權限並自身具有約束其所有成員國的立法，並聲明其根據其內部程序被正式授權要求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大會可以決定接納該政府間組織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三、歐洲聯盟在通過本條約的外交會議上作出上款提及的聲明後，可以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第十六條 本條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除本條約有任何相反的具體規定以外，每一締約方均應享有本條約規定的一切權利並承擔本條約規定的一切義務。

第十七條 本條約的簽署

本條約通過後即在馬拉喀什外交會議並隨後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部開放給任何有資格的有關方簽署，期限一年。

第十八條 本條約的生效

本條約應在二十個第十五條所指的有資格的有關方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三個月之後生效。

第十九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生效日期

本條約應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約束力：

（一）對第十八條提到的二十個有資格的有關方，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

（二）對第十五條提到的每一個其他有資格的有關方，自其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滿三個月起。

第二十條 退 約

任何締約方均可以退出本條約，退約應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任何退約應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的語文

一、本條約的簽字原件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簽署，各該文種的文本同等作準。

二、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提到的語文外，任何其他語文的正式文本須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應有關方請求，在與所有有關方磋商之後制定。在本款中，“有關方”指涉及到其正式語文或正式語文之一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任何成員國，並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語文之一，亦指歐洲聯盟和可以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間組織。

第二十二條 保存人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為本條約的保存人。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於馬拉喀什。

[文件完]

建議的影響

對家庭的影響

優化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將可促進和進一步便利這些人士獲得版權作品。此舉有助閱讀殘障人士自強自立，增加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及社區參與，亦有助提升有成員為閱讀殘障人士的家庭的整體福祉。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促進和進一步便利閱讀殘障人士獲得版權作品，可讓這些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更多康樂文化活動。此舉有助推動平等機會和提高社會凝聚力，從而有利於我們社會的可持續發展。